

最近兩年來日匪貿易的分析

何舉帆

一 引言

——先就去年初步看法說起。

去(一九六八)年三月六日，日本所謂「民間代表」與大陸匪方代表在北平簽訂「貿易備忘錄」，以代替「LT貿易」以後，筆者曾寫過「匪日貿易的檢討」一文(刊在問題與研究第七卷第七期)，對於該所謂「備忘錄」的初步看法有下列三點結論：

(一)該「備忘錄」在談判進行中，由於日方要維持「政經分離」原則，又一時不欲取消「吉田書簡」的限制；匪方要維持所謂「三項要求」，又要排除「政治上障礙」等等難以協調的情況下，雙方為要繼續貿易，只得勉為訂定一年。他們對此都不願寄予太大的希望。

(二)就雙方貿易總額言，在此一年訂定為一億美元的額度，與過去「LT貿易」五年協定比較，除較一九六三年為高外，較其餘一九六四—六七年各年均減少。其實際貿易數字亦必隨之降低。

(三)過去「LT貿易」總額較之另有所謂「友好貿易」總額，雖然一向較低，但日本「左傾」業者所謂「親善」的「友好商社」與匪方或將從加強「友好貿易」方式而來擴大其貿易額。即求其有所補救。

這三點結論，依據去年一年內日匪貿易的狀況，可以說「果如所料」。茲就一九六七年與一九六八年兩年來日匪貿易有關資料提出扼要分析，作為前述結論的印證。而由此兩年的比較，再溯到以往各年，亦可發現不少問題。

二 從貿易數字看

最近兩年來日匪貿易的分析

——去年比較前年減少，但「友好貿易」所佔比率則創記錄的提高。

日本大藏省發表一九六八年(一至十二月)日匪貿易結關總值為五億五千〇三十萬二千美元，比較前(一九六七)年的五億五千七百七十三萬三千美元，僅達百分之九八·六六，即減少百分之二·三四。日匪貿易佔日本對外貿易總值的比率，亦由一九六七年的百分之二·五跌為百分之二·一。茲先將一九六七年與一九六八年日匪貿易總值中，所謂「友好貿易」與「備忘錄貿易」輸出輸入所佔比率列表如下(單位一萬美元)：

輸出入合計	一九六八年						一九六七年					
	日本輸出		日本輸入		合計		日本輸出		日本輸入		合計	
	友	備忘錄	友	備忘錄	合計	友	備忘錄	友	備忘錄	合計	友	備忘錄
合計	二、六四·五	五、七二·六	三、六六·一	二、六〇·九	一、八三%	二、九〇·六	六、八六·八	二、四〇·四	一、八四四·三	二、四〇·四	二、七五%	
友	一、七二·〇	五、三三·一	三、二六·一	二、一七·八	一〇〇·〇%	一、八四四·三	八、四九·五	二、一〇·八	一、四四·〇	一〇〇·〇%	七·五%	
備忘錄	〇·九二·五	〇·三九·五	〇·四〇·〇	〇·四三·〇	一〇〇·〇%	一、〇五·三	〇·三七·三	〇·三〇·〇	〇·四〇·〇	一〇〇·〇%	二七·五%	
合計	二、六四·五	五、七二·六	三、六六·一	二、六〇·九	一〇〇·〇%	二、九〇·六	六、八六·八	二、四〇·四	一、八四四·三	一〇〇·〇%	二七·五%	

從前表所列，可以作如下的分析：

(一) 在一九六八年日匪貿易總值中，日對匪輸出達三億二千六百一十六萬一千美元，已超過一九六六年的最高金額三億一千五百〇三萬美元而創空前最高的記錄；日本從匪輸入二億二千四百一十四萬一千美元，比較前（一九六七）年的二億六千九百四十三萬八千美元為少，而大量出超達一億餘美元之鉅，亦創最高記錄。可見日匪貿易，日方仍較有利。

(二) 相反的，共匪對日輸出，不但一九六八年比較一九六七年為少，就是比較一九六六年的三億〇五百九十九萬美元和一九六五年的二億二千四百七十萬美元，亦有難以恢復之勢。可見匪區「文革」影響之大。

(三) 從去年初的預料，日匪雙方將加強「友好貿易」擴大其貿易額，事實果然如此。前表所列一九六八年「友好貿易」總額佔百分之七九·六，比較一九六七年增加百分之七·一。而比較一九六六年之百分之六七·一，一九六五年之百分之六〇·七，一九六四年之百分之五八·六，一九六三年之百分之五三·七，亦有創記錄的提高。可見和日本社會黨及左傾份子較深關係而實際上為匪方御用品的「友好商社」，必乘此機會推進，求其補救。

(四) 又誠如所料，日匪一九六八年的「備忘錄」貿易額雖達一億一千二百二十四萬美元而較其所定額度多一千餘萬美元，但較過去「LT貿易」五年協定中除超過了一九六三年之六千三百四十七萬美元外，比較一九六四年之一億二千八百四十三萬美元，一九六五年之一億八千四百四十二萬美元，一九六六年之二億〇四百七十八萬美元，一九六七年之一億五千三百四十八萬美元，均見減少。可見日匪雙方對此貿易似乎「不感興趣」。這無疑的是受了「吉田書簡」約束的結果。

三 從貿易商品看

日本對匪輸出全是工業產品，而由匪輸入則以農產品為最多。

再從日匪貿易的主要商品別來看。茲將一九六七年與一九六八年各主要輸出入品及其所佔貿易金額列表比較如下：

(一) 日本對匪輸出之主要商品表(單位一千美元)

品 別	一九六七年		一九六八年		增減率 %
	一二月	一二月	一二月	一二月	
纖維及其製品類：					
合成纖維短纖維	二四、九八九	一八、一六五	(一)二七·三		
合成纖維紗	七、六七四	二、二〇四	(一)七一·三		
人造纖維紗	一、五九八	一、六七六	(十)四·九		
合成纖維織品	二、六四八	四、六六〇	(十)七六·〇		
人造纖維織品	二、一二三	二、八一八	(十)三三·七		
化學製品類：					
化學肥料	九八、六五〇	一一、七〇七	(十)一三·二		
硫酸	六六、六三〇	七三、九九七	(十)一一·一		
尿 素	三〇、一四八	二三、一五九	(一)二三·二		
氯 化 鈣	二四、七四九	三九、三三二	(十)五八·九		
人 造 塑 膠	九、五三四	一〇、一四七	(十)六·四		
金 屬 製 品	八、三二五	九、七七五	(十)一七·四		
金屬及其製品類：					
鋼 鐵	一一三、八九二	一一五、四二九	(十)三五·四		
金 屬 製 品	一〇二、六六三	一一三、六二五	(十)三二·七		
機械機器類：					
織 維 機 械	四四、〇〇九	三三、九一七	(一)二五·二		
汽 車 機 械	八七七	一一八	(一)八五·四		
船 舶 機 械	七四四	一、七八二	(十)二·七倍		
科學光學機器	七九六	—	—		
工作機械	五、〇八八	三、四六六	(一)三一·九		
輸 出 總 額	二八八、二九四	三三三、四三三	(十)一四·一		

(二) 日本從匪輸入之主要商品表 (單位一千美元)

品別	一九六七年	一九六八年	增減率%
	一二月	一二月	
食料品類：			
肉類	九〇、五七七	七二、五八九(一)一九·九	
海蜆皮	五、六九四	六、五二二(十)一四·五	
魚介類	三、四一一	二、〇〇三(一)四一·三	
蝦	一六、〇〇〇	一三、五九二(一)一五·〇	
米	一〇、三二六	八、二四四(一)二〇·一	
粟子	三三、九八一	一九、一五五(一)四三·六	
玉米	五、二四五	二、八八九(一)四四·九	
纖維及其製品類：	五、一〇〇	七、七一九(十)五一·四	
生絲	二六、〇〇三	四一、〇六三(十)五七·九	
羊毛	一六、四八一	一〇、七八四(一)三四·六	
棉花	七九三	七八七(一)〇·八	
絲織品	一、六六六	三、一一三(十)八六·九	
絲織品	二、九三一	二、四三八(一)二六·八	
衣類	四、九五五	六、三二〇(十)二七·五	
金屬原料類：	三、六二三	六、〇〇二(十)六五·七	
鐵礦石	五、四八五	一、九四七(一)六四·五	
非鐵金屬礦	二、七八二	七五八(一)七二·八	
原料品及其他類：	二、七〇三	一、一四二(一)五七·八	
皮	八四、九〇九	七九、一九八(一)六·七	
	七六七	一、二六七(十)六五·二	

最近兩年來日匪貿易的分析

大豆	四七、五九〇	四六、一二九(一)三·一
落花生	三、六四三	四、〇八六(十)二二·一
木材	三四九	三九一(十)二二·〇
鹽	八、八八七	六、五三二(一)二六·五
非金屬礦物	一五、二二三	一四、〇六四(一)七·六
螢石	三、二二九	三、七六六(十)一六·六
人髮(包括已加工者)	四、七八六	三、四九二(一)二七·〇
礦物性燃料類：		
煤	一七、一四〇	五、四〇三(一)六八·五
石油製品	一、五〇五	四、二一一(一)七二·一
炭	二、〇九〇	一、一九二(一)四三·〇
化學製品類：		
松脂	八、六九三	九、九四二(十)一四·三
鋼鐵類：	三、九四二	四、七五四(十)二〇·五
生鐵	九、六〇八	一、四五四(一)八四·九
非鐵金屬類：	九、六〇八	一、四五四(一)八四·九
錫	二、五四〇	一、五五九(一)三八·七
	二、五一七	一、五五九(一)三八·一
輸入總額	二六九、四三九	二二四、一八五(一)一六·八

「前列(一)(二)兩表說明」：

(一)本兩表資料來源——日本貿易振興會發行之「通商弘報」所發表之

資料。

(二)表列各類中各項數字，係就該類中主要商品項目輸出或輸入數值較

大者摘列。但該類下的數字則爲其總金額。

(3) 表列一九六八年輸出總額數字與前章所引日本大藏省發表之結關數字稍有出入，但相差不多。須俟一九六九年版「日本經濟統計年鑑」出版後核正。

從前兩表所列內容，可以作如下的分析：

(一) 日本對匪輸出方面：

(1) 全部都是工業產品。其中鋼鐵一項一九六八年較一九六七年增加百分之三二·七，達一億三千六百餘萬美元，所佔總額最多計百分之四一·九，成爲日本對匪輸出的最重要商品。像這類戰略物資之大量輸往匪區，實無異「資匪」行爲。有部份自由國家都有此「錯誤」。

(2) 其次是化學製品，去年較前年增加百分之三一·二。其中以化學肥料爲最多，去年較前年增加百分之一一·六，計達七千三百餘萬美元，佔輸出總額百分之二二·七，爲僅次於鋼鐵的重要商品。此亦無異幫助共匪的農業發展。

(3) 在對匪輸出的化學肥料中，硫酸銨一項去年較前年減少了百分之二三·二，尿素則增加甚多計增百分之五八·九。這可證明匪區現已多用尿素肥料了。日本硫安工業協會爲與匪交涉本(一九六九)年度硫酸銨及尿素的輸出問題，已組成「訪匪硫酸銨使節團」。可見日方還想大量輸往匪區。據日本報載該團預定三月下旬或四月上旬成行。茲錄該團名單如下：

團長 鹽原敬五 製鐵化學社長。

團員 菊島知節 住友化學常務取締役、肥料營業部長。

團員 志賀正治 三菱化成取締役、農林事業部長。

團員 菱山次郎 三井東亞化學肥料營業部長。

團員 國安希太郎 宇部興產肥料營業部長。

團員 三本定男 昭和電工肥料營業部輸出課長。

團員 中尾一郎 硫安輸出會社業務部長。

(4) 機械類銷匪數字僅達三千二百餘萬美元，去年較前年減少百分之二五·二。也許已無「整套工廠設備」輸往匪區了。

(5) 纖維及其製品類，去年較前年也減少百分之二七·三。由此可見匪區的纖維工業已逐漸發展。故此類商品已無需大量進口。

(6) 從共匪自日本輸入商品的內容，已足顯示共匪工業仍然落後。但它輸入鋼鐵最多，以應發展重工業的需要。

(二) 日本從匪輸入方面：

(1) 全部商品中以食品與原料性物資爲主，佔總值百分之八十五以上。但其中如米、玉米、魚介類、大豆等食品及製鐵原料之煤炭、鐵礦石與生鐵等均大量減少。可見去年較前年匪區此類商品的輸出已感困難了。

(2) 匪產的纖維及其製品，去年較前年有顯著的增加，計增加百分之五十八。增加的項目爲棉花、衣類、絲織品等。可見匪區的紡織工業已有進步。

(3) 去年匪區輸入日本的食米雖較前年減少(據說僅十萬噸)，但仍達一千九百一十五萬餘美元。據日本「輸入食糧通信」二月二十七日載稱：「食糧廳表示其國內產米連年大量豐收，且庫存舊米激增，現在暫行停止輸入內地米」云云。這所謂「準內地米」是指台灣的蓬萊米。那麼，日本已表示不買台灣的米，自亦不便購買匪米。故在本年內日本已無購買匪米的可能了。

(4) 從日本輸入共匪商品的內容，有大部份是屬於農產品之類的。依據「日本中心研究報告」第六號「日本之農產品進口市場分析」所附之「日本之主要項目別來源別農林水產品進口情形」表內所列共匪農產品銷日本的計有三十二種。即家禽肉、腸衣、蜂蜜、蠶絲、副蠶絲、米、精米、玉米、飼料用玉米、香蕉、葡萄乾、胡桃、雜豆、紅豆、蠶豆、綠豆、海芋粉、洋蔥、果醬、豌豆罐頭、竹筴罐頭、大豆、油菜籽、落花生、蓖麻籽、向日葵籽、棉籽油、澱粉、樹薯粉、芋麻纖維、魚粉、蝦等。其價值一九六五年爲一億五千六百四十萬五千元；一九六六年爲二億四千五百四十八萬二千美元；一九六七年爲一億七千七百〇三萬四千元。由此，我們可以看出：一方面匪區沒有大量工業產品輸往日本，而日本本身爲一工業國家，亦無輸入工業產品之必要；另一方面匪區人民生活的困苦已達極點，而共匪把許多食品調撥外銷，已充分顯示共匪「饑餓輸出」仍在繼續進行中而不會停止的。

四 今後日匪貿易的幾點展望

我們從日匪貿易的情況看來，日本對匪貿易已可經常保持出超，而且匪

區的經濟愈惡劣，其出超數字則愈多。這就貿易上言，於日本是有利的；共匪對外貿易數值自匪俄關係劣後已以日本為首位，在一九六六年曾創下六億二千餘萬美元的高峯，佔其對外貿易總額的五分之一以上。這於共匪也是有利的。在他們雙方都有利的情況之下，他們的貿易必然還會繼續維持下去，祇是因情況之一時變化而在總值上之增減而已。

首先，來看今年「日匪貿易協定」之續簽問題。本年二月十四日，由日本自民黨議員古井喜實為團長率領的「代表團」到達北平後（按其團員為自民黨議員田川誠一、匪日備忘錄貿易聯絡協議會事務局長大久保任晴等共七人。此外，岡崎嘉平太應古井之邀已於三月十六日飛平，參加交涉），據日本朝日新聞駐北平特派員松岡報導：截至二月二十五日止，雙方代表尚在交換有關政治問題的意見，仍未談到貿易本題。匪方一直在攻擊佐藤政府「追隨美國與敵視中共」的政策。此次談判中又進一步要求日方對美日安全保障協定（匪指為美日對外侵略之軍事同盟）及「兩個中國」（匪解釋台灣問題不僅是中國國內問題，日本不得干涉，且應承認毛匪偽政權代表包括台灣省之全中國）等問題表示立場。劉匪希文於歡迎日本代表團席上已經提出此項要求，並將講詞全文交予該代表團作為今後交涉的基礎云云。由此可知他們的談判仍然涉及政治問題甚多，匪方的態度倔強，而到了進入洽談貿易時，對日本進口匪區食肉、食米等問題，亦將引起爭執。截至筆者寫此文時，雖未獲得簽訂的報導，但可預料的：日匪雙方為了維持此項貿易，或會和去年一樣簽訂為期一年的「備忘錄」，其貿易額度亦必在一億美元左右，作為下場。但亦要看日方的立場是否有變。

其次，共匪認為「備忘錄貿易」和它的前身「LT貿易」，一向均較「友好貿易」的金額為小，既然不能達到理想，就不必過分重視。仍然可從加強推進「友好貿易」中求其發展。何況日本那些「友好商社」人員中多數可以供作「御用品」，例如他們對反對美日安全保障協定的「鬥爭」，甚得匪方好感。儘可充分運用，作為滲透顛覆的基礎。故共匪今後必仍將從「友好貿易」上更加努力。透過廣州交易會，以求發展。

最後，要提的就是日匪貿易，除「友好貿易」及「備忘錄貿易」兩種方式外，從最近跡象看，或將創立一種「第三方式」。即日本有部份廠商以個別洽談訂立貿易合約之事。例如據日本二月廿八日靈通方面透露：住友金屬

工業會社專務取締役岡崎及特殊鋼部長津和等六人已在北平與共匪五金進出口公司洽訂對匪輸出鋼管鋼板等一年的合約。此項合約包括一年輸出三十萬噸之鋼管與鋼鐵皮。其性質既不屬於廣州交易會的「友好貿易」，亦不屬於「備忘錄貿易」協定項下而是單獨進行的。據聞最近日本鋼廠經由此種「第三方式」已與共匪成約輸出壓延鋼料者，約達十萬噸。按：住友金屬為日本一貫作業的一大鋼鐵廠，尤以生產特殊鋼管為專長，亦為共匪認為日本鋼廠中「最友好」的廠商。每年在共匪廣州春秋兩季交易會時，住友金屬對匪輸出壓延鋼料的數字一向最多。如果他們以此方式單獨成約，則日匪貿易勢將出現另一型態了。

總之，日匪貿易從去年與前年以及以往各年中比較，雖然在總值上比較衰退，尤其共匪對外輸出的數字更見銳減，但其主要原因是由於匪區受到「文革」而影響到經濟而波及對外貿易之整個不振而已。至於日匪貿易關係是仍將繼續維持的。

（五十八年四月二日於台北）

附記

一、前文於四月二日寫畢，其內容重在一九六七年與一九六八年兩年間日匪貿易狀況之分析。但最後一章，曾對今後日匪貿易略提展望，預料正在北平談判中的一九六九年「新貿易協定」，其雙方貿易額度僅在一億美元左右而已。

二、嗣據確訊：一九六九年「備忘錄貿易」協定已於四月四日在北平由日方古井喜實與匪方劉希文代表簽訂。貿易總額為六千七百萬美元。較上年協定額一億美元減少三千三百萬美元。其減少原因為日方不能購買匪米，雖擬以船上加工方式進口匪區食肉，並進口匪區糯米五千噸，但皆未為匪方接受。故匪方出口少，不得不減少輸入。今年日本肥料銷匪數量據聞減為去年之半數以上云。

三、又閱「中央社東京五日專電」謂日本政府發言人說：日本政府不受在北平達成的任何「協議」的約束，那「純粹是民間性質的」等語。這還是日本政府為解釋其所謂「政經分離」原則的一套說法。

四、特將此等情形作為「附記」，以供一併參考。

筆者 何舉帆 五十八年四月六日